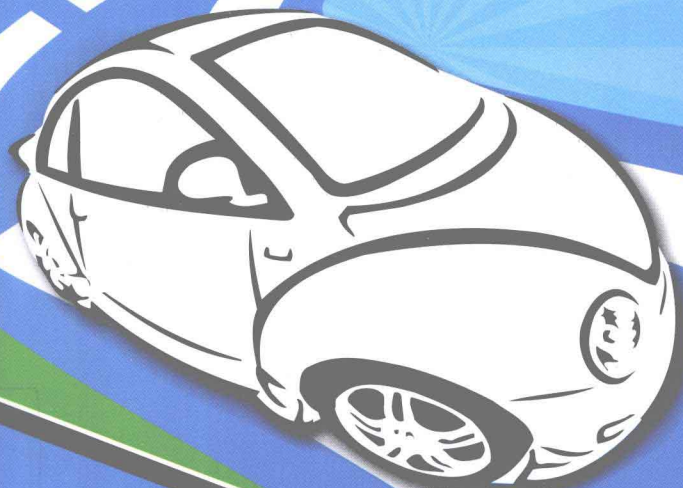


全国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通用教材

双色版

范立郭淑琴 编著

# 汽车安全驾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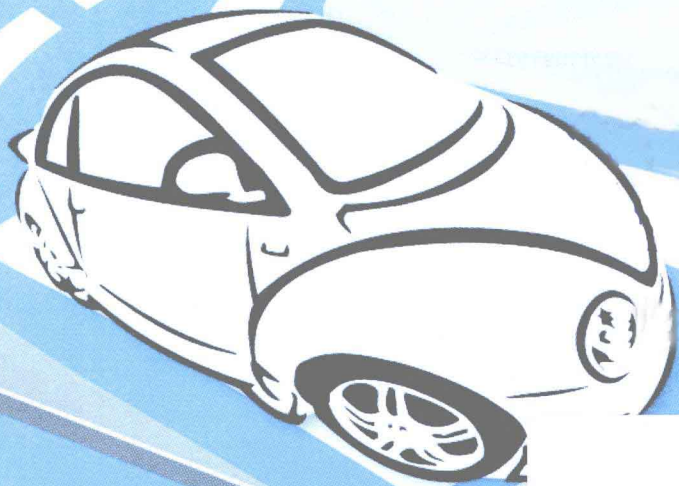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全国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通用教材

双色版

# 汽车安全驾驶技术

范立 郭淑琴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与道路交通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汽车使用常识、安全驾驶以及场地和道路驾驶等相关知识，并且编入了大量的情景漫画图，增加了读者的阅读兴趣，使读者更加容易理解和掌握书中的内容。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汽车专业的教材，也可供汽车驾驶教练员、学员以及私家车车主阅读。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安全驾驶技术 / 范立, 郭淑琴编著.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114-08332-7

I. ①汽… II. ①范… ②郭… III. ①汽车—驾驶术  
: 安全技术 IV. ①U47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3774 号

书 名: 汽车安全驾驶技术

著 者: 范 立 郭淑琴

责任编辑: 钟 伟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69、59757973、85285659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222 千

版 次: 2010年6月 第1版

印 次: 2011年4月 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8332-7

印 数: 3001-6000册

定 价: 28.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 前言

## Preface

汽车自1886年问世以来,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在这100多年的时间里,世界汽车工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汽车工业早已成为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支柱产业。在我国,汽车工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年产销量由改革开放前的几万辆发展到了2009年的超过1360万辆,已跃居世界第1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至2009年年末,全国汽车保有量达到7619万辆,其中轿车保有量为3136万辆(私人轿车保有量为2605万辆);汽车驾驶人已达1.38亿人。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意识到,汽车由“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的同时,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2009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38351起,造成67759人死亡、275125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9.1亿元。通过对大量道路交通事故的分析,驾驶人的违法和无德行为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从源头抓起,进一步加强驾驶人的素质教育,提高驾驶人的安全意识,培养良好的行车道德,对于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建设和谐交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是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以及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写而成,书中插入了大量的情景漫画图,使读者更加容易理解和掌握其中的内容。

本书由范立、郭淑琴编著,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汽车专业的教材,也可供汽车驾驶教练员、学员以及私家车车主阅读。

希望广大的汽车驾驶人员一生都以“安全第一、珍爱生命”为最高准则,平安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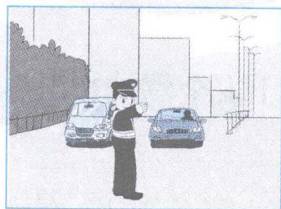
# 目录

# Contents

## 第一篇 理论知识

### 单元1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相关知识

课题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
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相关规定	16
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相关规定	17
四、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相关规定	17
五、机动车登记相关规定	18
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相关规定	19
七、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9
课题二 道路交通信号及其含义	20
一、交通信号灯	20
二、道路交通标志	21
三、道路交通标线	31
四、交通警察手势信号	35



### 单元2 汽车使用常识

课题一 汽车总体构造	38
一、发动机	39
二、底盘	40
三、车身和电气设备	42
课题二 主要安全装置常识	42
一、仪表	42
二、报警灯、指示灯	45
三、灯光信号装置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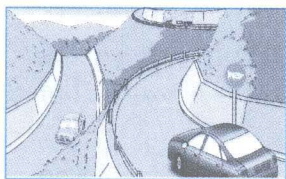
四、座椅头枕、安全带和安全气囊 .....	49
<b>课题三 汽车日常维护</b> .....	<b>50</b>
一、出车前的检查与维护 .....	51
二、行车中的检查与维护 .....	52
三、收车后的检查与维护 .....	53

### 单元3 安全驾驶知识



<b>课题一 汽车行驶的基本原理</b> .....	<b>54</b>
一、汽车行驶的作用力 .....	54
二、汽车的使用性能 .....	56
<b>课题二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知识</b> .....	<b>61</b>
一、驾驶环境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	61
二、文明驾驶知识 .....	62
三、安全驾驶行为 .....	65

### 单元4 典型道路及特殊条件下安全驾驶知识



<b>课题一 典型道路安全驾驶知识</b> .....	<b>73</b>
一、高速公路安全驾驶知识 .....	73
二、山区道路安全驾驶知识 .....	75
三、通过桥梁、隧道安全驾驶知识 .....	77
四、夜间安全驾驶知识 .....	77
<b>课题二 特殊条件下安全驾驶知识</b> .....	<b>79</b>
一、恶劣气象条件下安全驾驶知识 .....	79
二、复杂道路条件下安全驾驶知识 .....	80

### 单元5 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及相关知识



<b>课题一 紧急情况应急处置知识</b> .....	<b>81</b>
一、遇突发情况时的应急处置 .....	81
二、紧急情况或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 .....	82
三、高速公路上的紧急避险知识 .....	85
<b>课题二 伤员急救和常见危险物品基本知识</b> .....	<b>86</b>
一、伤员自救、急救的基本知识 .....	86
二、常见危险化学品知识 .....	88

## 第二篇 场内驾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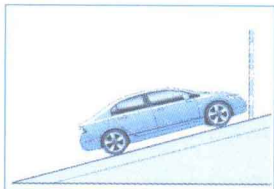
### 单元6 驾驶基础操作

课题一 上下车动作与上车后调整 .....	91
一、上、下车动作 .....	91
二、上车后的调整 .....	92
课题二 操纵装置的规范操作方法 .....	93
一、操纵装置操作方法 .....	93
二、开关及操纵手柄 .....	96
课题三 起步、变速、停车、倒车 .....	99
一、起步 .....	99
二、变速 .....	99
三、停车、倒车 .....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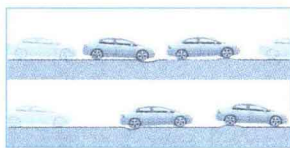


### 单元7 场地、场内道路驾驶

课题一 场地驾驶 .....	102
一、场地设置及尺寸 .....	102
二、驾驶操作 .....	102
课题二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	104
一、场地设置及尺寸 .....	104
二、驾驶操作 .....	104
课题三 侧方停车 .....	105
一、场地设置及尺寸 .....	105
二、驾驶操作 .....	105
课题四 通过单边桥 .....	106
一、场地设置及尺寸 .....	106
二、驾驶操作 .....	107
课题五 曲线行驶 .....	108
一、场地设置及尺寸 .....	108
二、驾驶操作 .....	108
课题六 直角转弯 .....	109
一、场地设置及尺寸 .....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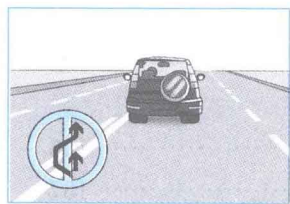
二、驾驶操作 .....	109
<b>课题七 限速通过限宽门</b> .....	<b>111</b>
一、场地设置及尺寸 .....	111
二、驾驶操作 .....	111
<b>课题八 通过连续障碍</b> .....	<b>112</b>
一、场地设置及尺寸 .....	112
二、驾驶操作 .....	113
<b>课题九 百米加减挡</b> .....	<b>114</b>
一、场地设置及尺寸 .....	114
二、驾驶操作 .....	114
<b>课题十 起伏路驾驶</b> .....	<b>115</b>
一、场地设置及尺寸 .....	115
二、驾驶操作 .....	115



## 第三篇 道路驾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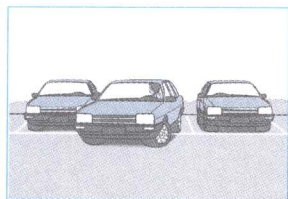
### 单元 8 实际道路驾驶

<b>课题一 起步、直线行驶</b> .....	<b>118</b>
一、起步 .....	118
二、直线行驶 .....	118
<b>课题二 变更车道、会车、超车</b> .....	<b>121</b>
一、变更车道 .....	121
二、会车 .....	122
三、超车与让超车 .....	123
<b>课题三 通过路口</b> .....	<b>125</b>
一、通过道路交叉路口 .....	125
二、通过铁路道口 .....	126
三、通过环岛、立交桥 .....	126
<b>课题四 典型路段的预见性驾驶</b> .....	<b>127</b>
一、通过人行横道 .....	127
二、通过学校区域 .....	128
三、通过公共汽车站 .....	128
四、通过狭窄急弯 .....	128





五、在视线不清的路段行驶 .....	128
<b>课题五 车辆停放与掉头</b> .....	<b>129</b>
一、靠边停车 .....	129
二、常用停车方法 .....	130
三、安全掉头 .....	131
<b>课题六 夜间驾驶</b> .....	<b>132</b>
一、夜间行驶 .....	132
二、夜间通过路口、坡道和转弯 .....	133



## 单元9 特殊道路驾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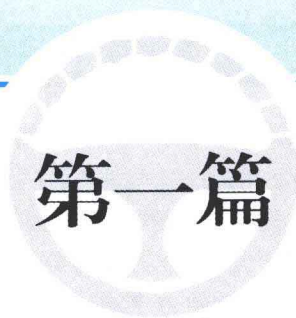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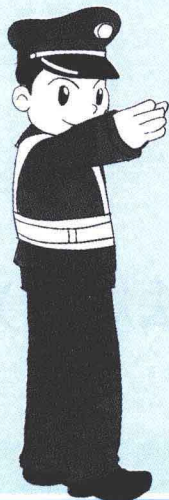
<b>课题一 山区道路驾驶</b> .....	<b>135</b>
一、坡道驾驶 .....	135
二、危险路段驾驶 .....	136
<b>课题二 高速公路驾驶</b> .....	<b>136</b>
一、进入高速公路 .....	136
二、行车道安全驾驶 .....	137
三、驶离高速公路 .....	139
<b>课题三 恶劣气象和道路条件下的驾驶</b> .....	<b>140</b>
一、雨天驾驶 .....	140
二、雾天驾驶 .....	141
三、冰雪路驾驶 .....	143
四、不同气象条件下驾驶 .....	143



##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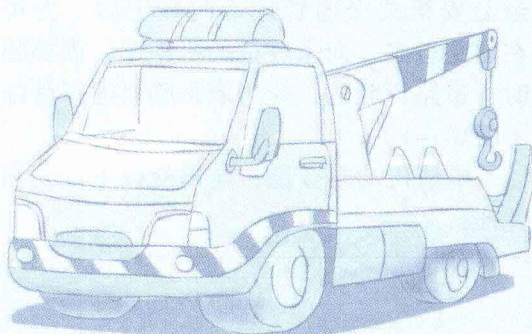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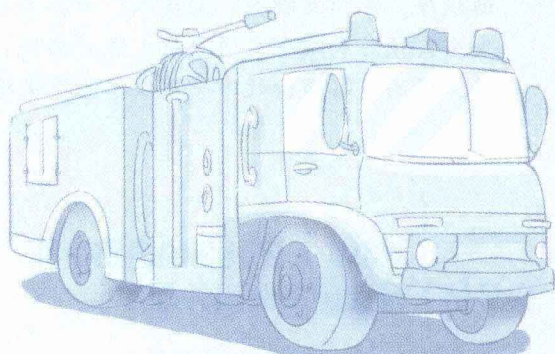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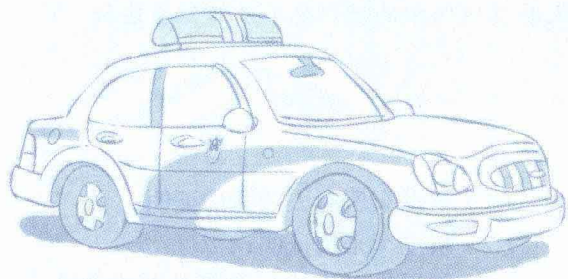
附录1 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	145
附录2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评判标准 .....	147
附录3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	151

**注：**《驾驶员科目一考试题库》可在人民交通出版社网站（[www.ccpres.com.cn](http://www.ccpres.com.cn)）下载。



# 第一篇

# 理论知识



## 课题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分总则、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八章共1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等配套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规章构成了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体系，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驾驶人、乘车人、骑车人、行人等所有交通参与者的通行权利和人身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等提供了法律保障。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 1. 机动车相关规定

## 1) 机动车登记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在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在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图1-1-1）。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提交以下证明和凭证：

-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2) 机动车来历证明；
- (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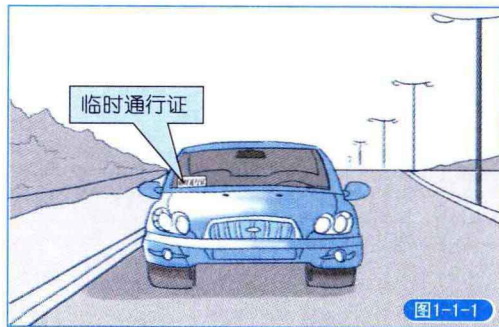


图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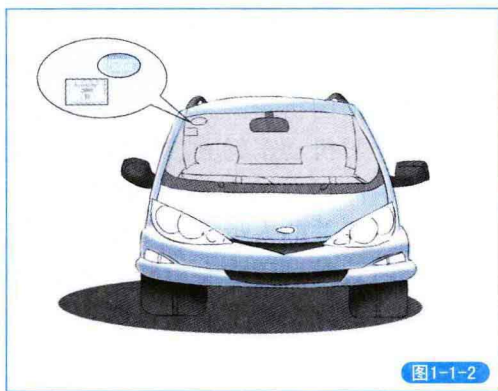
(4)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5)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 2) 机动车号牌、标志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图1-1-2)。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 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 对登记后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3) 机动车从注册登记之日起,安全技术检验期限为:

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 4) 机动车报废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 5) 特种车辆装备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图1-1-3)。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



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图1-1-3



## 2. 机动车驾驶人相关规定

### 1) 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有效的、与所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或驾驶证已过期失效，或被暂扣、吊销或撤销，或驾驶证准驾许可与所驾车型不符的，均视同无证驾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 2) 学习机动车驾驶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图1-1-4），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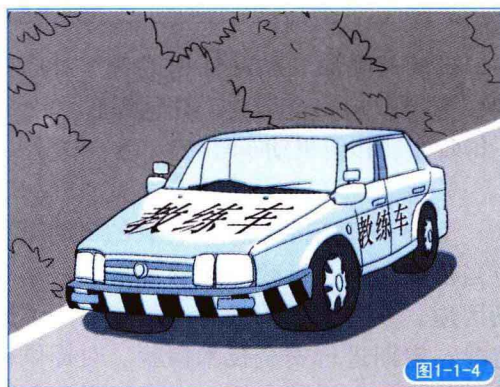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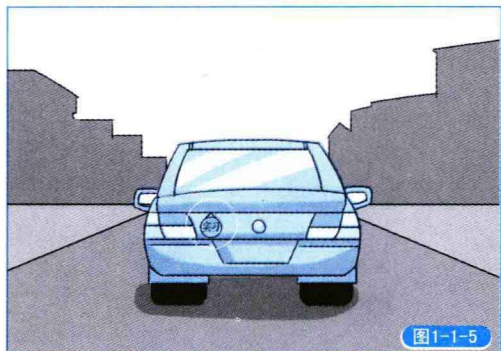


图1-1-4

### 3) 机动车驾驶人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

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图1-1-5）。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图1-1-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

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还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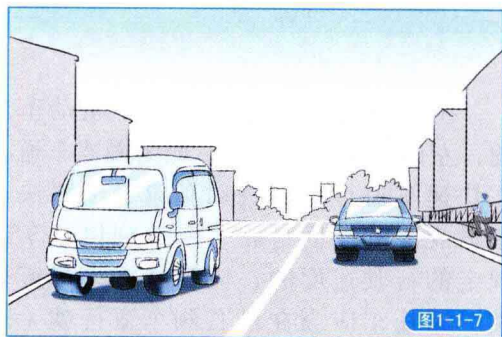
对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 3. 道路通行规定

#### 1) 道路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然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机动车、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实行右侧通行的原则。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图1-1-7）。



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图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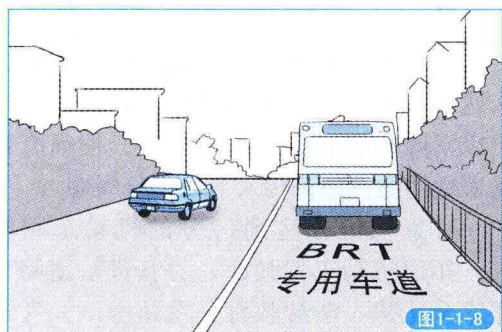


图1-1-8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图1-1-9）；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图1-1-9

### 2) 行车道通行规定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图1-1-10）。

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

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正常行驶的机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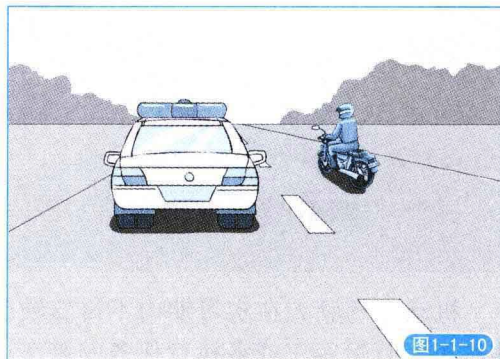


图1-1-10

### 3) 行驶速度规定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道路上，机动车应当保持安全车速。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最高行驶速度城市道路为30km/h，公路为40 km/h；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最高行驶速度城市道路为50 km/h，公路为70 km/h（图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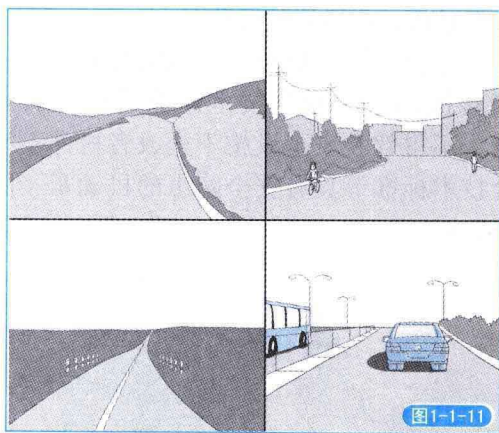


图1-1-11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在单位大院、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



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图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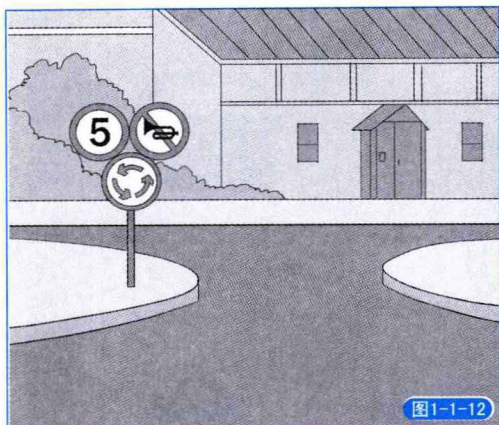


图1-1-12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 km/h，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15 km/h：

- (1) 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 (2)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 (3)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气候，能见度在50m以内时。
- (4)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 (5)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 4) 超车规定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图1-1-13），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 (1)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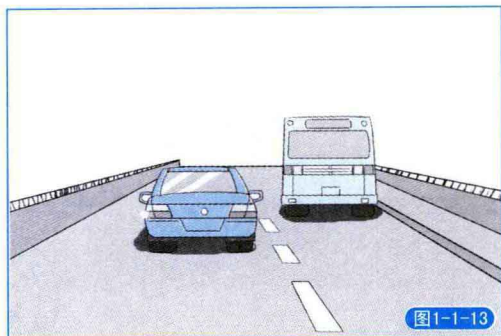


图1-1-13

- (2)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3) 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4)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 5) 会车规定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2) 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3) 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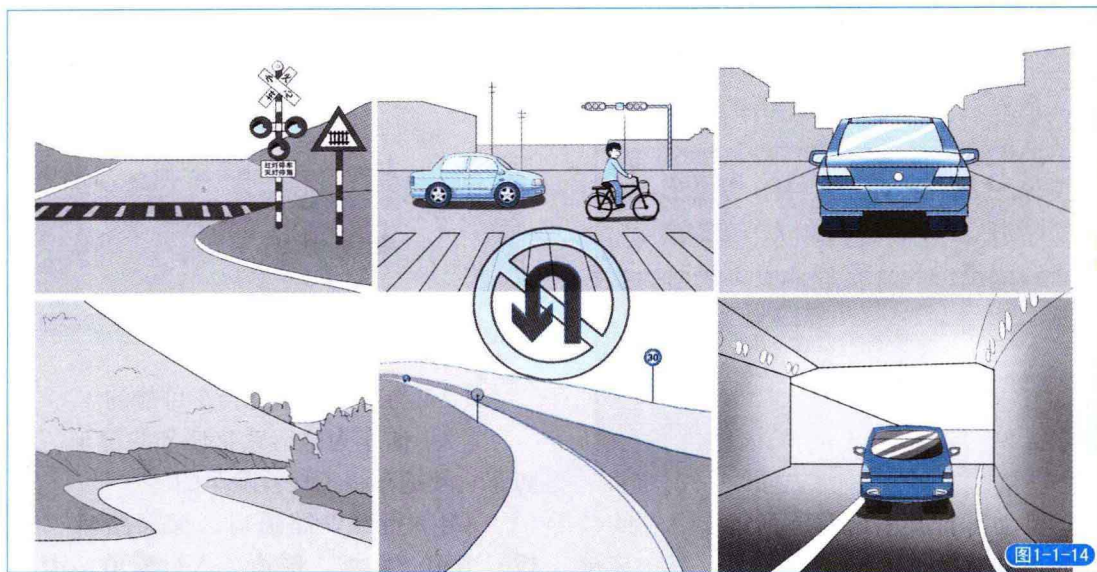
(4) 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5) 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m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 6) 掉头、倒车规定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图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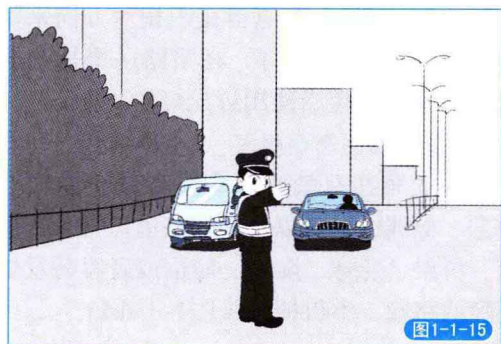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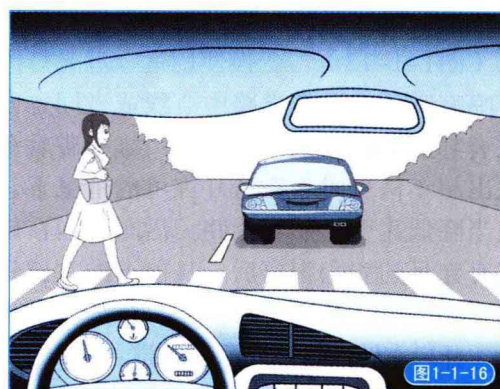
### 7) 路口通行规定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图1-1-15）。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机动车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图1-1-16）。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有